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312號

上訴人 連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光煒

被上訴人 奧莫爾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鄭澤宇
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10年度訴字第4312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74萬9,4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4萬2,33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蔡汶芯